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8月25日

聯絡人：林伯文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金門地檢偵辦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全案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偵辦緣起及經過：

- 一、 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下稱福建調查處）情資，發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下稱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莊○○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指揮福建調查處至莊○○之住處及辦公處所及相關地點執行搜索、扣押及拘提，認其涉有違反國家安全法等罪嫌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獲准。經本署與福建調查處持續深入追查，偵辦期間並報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協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數位採證室，支援本署就扣案物證及時完成數位鑑識；且海洋委員會政風處、海巡署政風室協助下，向海巡署所屬機關調取海巡隊航行

紀錄簿、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等相關文書、雷達圖資等相關證據而完成蒐證。

二、 莊○○於 106 年至 114 年 5 月，陸續擔任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下稱金門海巡隊)隊員、科員、分隊長、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期間，涉嫌將其於利用公務機會取得海巡署建置之雷情資訊系統影像截圖或內容、各巡防區海域動態、金門海巡隊勤務表、部署規劃及動態、船舶進出港之安檢資訊、偷渡越界等行政取締或刑事案件資訊內容、蒐證影像或照片或個人資料，洩漏予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從事違法越界捕撈、走私業者或友人，並藉此牟利收受賄賂；以及受大陸地區所屬機關委託而洩漏上開公務上應秘密之資訊，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

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等罪嫌。

三、 莊○○於上開期間共犯 5 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5 次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資訊犯行、3 次洩密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全案經偵查終結，對莊○○依法提起公訴，並請法院審酌莊○○擔任我國重要涉外機關海巡署核心勤務主管，竟洩漏其職務上取得之公務應秘密之事項，而包庇兩岸違法業者，有損民眾對公務員適正執法之信賴、弱化我國邊境管制並嚴重打擊第一線海巡執法人員之士氣；其未循合法程序及法律授權，擅自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予大陸地區所屬之海警、漁政機關，紊亂我國海巡機關指揮體系及面對灰色地帶侵擾時之應變及處置規劃等情，建請對莊○○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併科新臺幣 600 萬元罰金，並將扣案之犯罪所得 188 萬 6,681 元宣告沒收，且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

貳、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 一、莊○○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警正一階，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經任職機關免職），其於 92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4 日間擔任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隊員、科員、分隊長；於 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13 年 8 月 7 日擔任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113 年 8 月 7 日起至經免職日止，擔任金馬澎分署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司職金馬澎分署轄區岸際及海域勤務單位指揮、管制及協調統合、海域與海岸狀況之初步應變、指導、處理、管制及通報等業務。其於任職海巡署各機關任內，均需負責執行或協調、規劃及督導所屬金門海域內我國籍及大陸籍船舶活動等海域巡防勤、業務，並負責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均攸關我國家與海域安全，依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國家安全法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二、莊○○因上開職務關係得取得海巡署第十二(金門)巡防區之海域狀態、金門海巡隊勤務規劃派遣、巡曳任務

及艦艇相關位置，竟基於有調查職務之人員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洗錢之犯意，以非法利用並洩漏其上開職務上得獲悉之公務應秘密事項予大陸地區從事非法越界、捕撈之業者，以及明知違法而不為取締等違背職務之行為，向各該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非法業者收取賄賂，而為下列犯行：

（一）107 年間包庇臺灣地區人民許○○及姓名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我國禁（限）制水域內赤礁周邊淺灘放養花蛤，收受新臺幣 30 萬元之賄款及無償使用手機門號之費用（新臺幣 4 萬 3531 元）之賄賂。

（二）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5 月間，包庇許○○及大陸地區人民林○○等人於我國禁（限）制水域內赤礁周邊淺灘放養花蛤，收受新臺幣 60 萬元賄款，並以代為打點大陸海警為由，要求許○○給付人民幣 3 萬元（約 13 萬元新台幣），共收受新臺幣 73 萬元賄款。

（三）112 年 9 月間，將海巡雷情資訊系統畫面等公務機密提供給不詳大陸地區人民蔡姓船長，並包庇該蔡姓船長將二艘不明大陸船舶自 112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

停泊在我國禁限制水域內，並收受人民幣 5000 元之賄款。

（四）113 年 2 月至 12 月間，洩漏雷情資訊及勤務表等公務機密洩漏給大陸地區人民莫○○等，包庇渠等從事越界捕撈及魚貨走私，並收受人民幣 13 萬元之賄款。

（五）112 年 9 月至 114 年 1 月間，洩漏海巡船舶部署情形等公務機密與大陸地區人民莫○○，包庇渠等從事鰻魚苗走私，並收受人民幣 6 萬元之賄款。

三、莊○○明知海岸巡防機關雷情資訊系統所得之監看資訊內容、因公務取得之金門海巡隊勤務分配表、船舶進出港之安檢資訊、公務船舶部署規劃及動態、走私、偷渡越界等行政取締或刑事案件資訊內容、蒐證影像或照片或個人資料等事項，均屬公務應秘密之資訊，均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如未有法規授權或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並符合相關程序，不得擅自交付外流；亦明知任何人不得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傳遞或刺探、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竟各基於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傳遞或刺探、收集公務上應秘密之資料，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接續犯意，受大陸地區廈

門市海洋發展局廈門市海洋綜合行政執法支隊、漳州市漁業與執法支隊龍海大隊、福建省廈門市海警局等大陸地區所屬機關委託，於 106 年至 114 年間，多次利用其使用之微信帳號，將擔任金門海巡隊分隊長、金馬澎分署巡防科專員、勤務中心主任所獲得之大陸漁民違法裁罰案件資訊(含涉案人之個資)、勤務分配表等公務內容，未經法規授權或主管機關同意，亦未依法定程序，即擅自提供予廈門海警局、廈門市海洋綜合行政執法支隊等大陸地區所屬機關。

四、莊○○基於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 112 年至 113 年間，將集美區走私緝獲案件、金門海巡隊查扣大陸船舶案件等公務機密(含涉案人個資)，傳送予大陸地區人民宋○○；於 113 年 11 月下旬，將公務上取得金門海巡隊在金門地區檳榔嶼海域非法養殖牡蠣區域之勤務訊息、雷情圖等公務上應秘密事項，以微信帳號傳送予友人陳○○；於 114 年 4 月 5 日，將金門縣北碇島緝獲大陸籍非法入境人士之機敏案件之公務機密(含涉案人個資)，洩漏予大陸地區人民張○○。

五、經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於 114 年 5 月 13 日、114 年 6 月 9 日、114 年 6 月 26 日陸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莊○○之住、居所及金馬澎分署辦公處所及其他相關人士之住處執行搜索、拘提，扣得莊○○於 114 年 5 月 9 日向許○○收取之現金賄款、使用之手機、隨身碟、平板電腦、筆記本銀行帳戶存摺等物而查獲。

參、起訴之所犯罪名及求刑意見：

一、所犯罪名：

核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有調查職務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交付國防以外秘密、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違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影像、消息及電磁紀錄，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4 條、第 41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

料等罪嫌。

二、求刑意見：

請審酌本件被告莊○○擔任我國重要涉外機關海巡署核心勤務主管，統籌金、馬、澎等屬於我國海防前線之岸際及海域勤務單位指揮、管制及協調統合、海域與海岸狀況之初步應變、指導、處理、管制及通報等業務，負責該署情資統合及指令下達，不思戮力從公，廉潔自取，為牟取私利，竟利用其職務上取得之公務應秘密之事項，洩漏秘密而包庇大陸地區違法入境、越界捕撈、走私業者免遭取締查緝，並從中收取賄賂，其所為非但有損公務員官箴及民眾對於公務員適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更滋擾本地漁民之正常漁撈作業及我國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弱化我國邊境管制並嚴重打擊第一線海巡執法人員之士氣。又其未循合法程序及法律授權，擅自洩漏、交付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予大陸地區所屬之海警、漁政機關，亦絮亂我國海巡機關指揮體系及面對灰色地帶侵擾時之應變及處置規劃，其犯罪所生危害甚鉅。惟念其於偵查終結前，尚知坦承犯行、略表悔悟之情之犯後態度，倘被告於審理中能向法院坦承犯行，表達自省

悔過之意，而未再虛耗珍貴司法資源，則建請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對被告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6 個月，併科 600 萬元罰金，以示警懲。

扣案之犯罪所得 188 萬 6,681 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就本案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宣告褫奪公權。